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太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等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被告 李麗鳳

訴訟代理人 李燦定

被告 曾能芳

被告 林國勝

訴訟代理人 林瑞彬

被告 許詩杰

被告 蔡阿好

訴訟代理人 翁宗吉

被告 洪雙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9,639 元（計算式：5,043,599－543,96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張韶安